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南兴花苑小区(一期A区)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4-663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公示时间从2024年12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00时00分止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鸿升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众粤联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5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 陈工

联系电话: 020-84768508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政通路1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: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7日

